

國小特教資賦優異類教師申請第一次市內介聘名冊

序號	教師姓名	服務學校現職	現職職稱	委員會審查分數	候聘主任資格	介聘方式	申請介聘類別	教師證書登記科別	調出後暫定開缺科目	備註
1	吳○輔	麻豆國小	特教組長	43	無	一般	特教班教師介聘	特教(資賦優異類)	特教(資賦優異類)	
2	李○穎	新營國小	導師	39	無	一般	特教班教師介聘	特教(資賦優異類)	特教(資賦優異類)	

註：介聘要點第二十二點（六）介聘作業依核給積分高低，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，積分相同時，應依服務年資（資深優先），出生年月日（年長優先）、成績考核積分、獎懲積分、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，以上情況均相同時，抽籤決定作業順序。